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

枣气综指〔2020〕81号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月度通报

(2020年9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办法》（枣政办字〔2019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对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2020年9月环境空气质量考核奖惩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9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分别为：山亭区为1，列全市第1位；滕州市为2.4，列全市第2位；高新区为3.2，列全市第3位；台儿庄区为3.4，列全市第4位；峄城区为5，列全市第5位；市中区为6.4，列全市第6位；薛城区为6.6，列全市第7位。

二、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0年9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6位的镇街为：山亭区店子镇为5，列全市第1位；滕州市大坞镇为8.2，列全市第2位；薛城区沙沟镇、周营镇为9，并列全市第3位；台儿庄区张山子镇为9.2，列全市第5位；滕州市东郭

镇为 9.6，列全市第 6 位。

2020 年 9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镇街依次为：薛城区邹坞镇为 63.6，列全市倒数第 1 位；滕州市南沙河镇为 58.4，列全市倒数第 2 位；市中区税郭镇为 58.2，列全市倒数第 3 位；峄城区吴林街道为 57，列全市倒数第 4 位；峄城区坛山街道、滕州市木石镇为 55，并列全市倒数第 5 位。

根据《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2020 年 9 月，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倒数第 1 位的薛城区，需上缴市级财政 20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前 6 位的山亭区店子镇，滕州市大坞镇，薛城区沙沟镇、周营镇，台儿庄区张山子镇，滕州市东郭镇各获得市级财政奖励 30 万元；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全市后 6 位的薛城区邹坞镇，滕州市南沙河镇，市中区税郭镇，峄城区吴林街道，峄城区坛山街道、滕州市木石镇各需上缴市级财政 30 万元。市财政局对上述奖惩资金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

2020 年 10 月 26 日

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、常务副主任，分管副主任；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